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29日，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公司”、“本合伙企业”）收到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现说明回复如下：

问题 1、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你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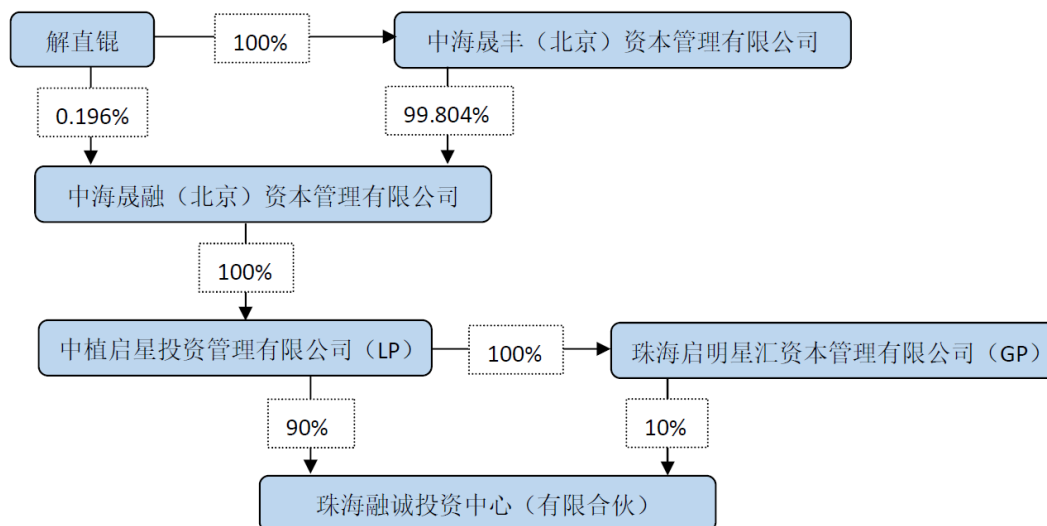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回复】

（一）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珠海融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具体如下：



珠海融诚系由中植启星和启明星汇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植启星和启明星汇最终的实际控制人系解直锟，故合伙企业的控制人系解直锟。

（二）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

珠海融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中不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

（三）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中，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1位法人股东和1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合伙企业。

1、珠海融诚作为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690
注册号	440003000119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T2B7Q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6 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鑫
有限合伙人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通讯方式	010-85141844

注：2016 年 12 月 1 日，珠海融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星汇与有限合伙人中植启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出具合伙人决议，同意珠海融诚增资至 150,100 万元，增资部分 149,100 万元全部由中植启星以货币缴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部分增资款 140,000 万元已经到位。

2、珠海融诚参与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融诚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365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339757694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通讯方式	010-85141844
------	--------------

(2) 珠海融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493
注册号	4400030000896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170554W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07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鑫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9层
通讯方式	010-85141844

3、珠海融诚合伙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额及其来源

合伙企业珠海融诚出资额为1000万元，来源于有限合伙人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启星”）和普通合伙人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汇”）的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1日，珠海融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星汇与有限合伙人中植启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出具合伙人决议，同意珠海融诚增资至150,100万元，增资部分149,100万元全部由中植启星以货币缴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部分增资款140,000万元已经到位。珠海融诚承诺尽快办理工商变更。

(2) 投资及重大决策程序

由普通合伙人启明星汇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启明星汇执行合伙事务，其中启明星汇委派代表陈鑫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其中以下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 承担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4) 合伙人权利归属及利益分配

珠海融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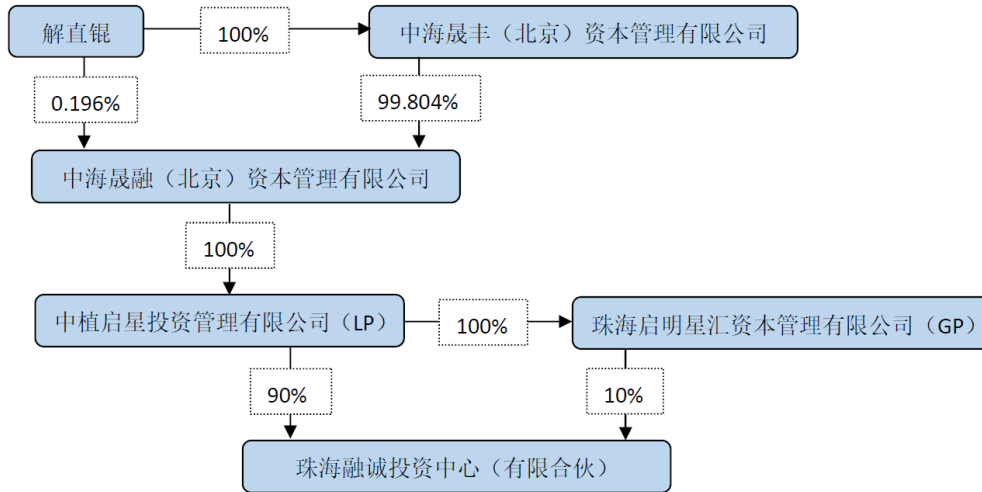
4、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2016年11月23日，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原控股股东俞建模、俞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受让俞建模、俞洋持有的三垒股份 29,522,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俞建模、俞洋将另外

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珠海融诚。

5、合伙企业的控制人

珠海融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具体如下：



珠海融诚系由中植启星和启明星汇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植启星和启明星汇最终的实际控制人系解直锟，故合伙企业的控制人系解直锟。

6、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9日，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资本”）与中植领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投资”）签署《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元盛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90 万元；领航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元盛资本委派段海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珠海融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

珠海融诚设立时，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盛资本	普通合伙人	90.00	90.00
2	领航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	--------	--------

2015年11月11日，元盛资本、领航投资及启明星汇、中植启星签署《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决定领航投资、元盛资本退出合伙企业，启明星汇、中植启星加入合伙企业，分别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启明星汇以货币形式对珠海融诚认缴出资100万元，中植启星以货币形式对珠海融诚认缴出资900万元。启明星汇委派陈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5年11月11日，中植启星与启明星汇签署《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6年11月16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就上述事宜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珠海融诚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明星汇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中植启星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6年12月1日，珠海融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星汇与有限合伙人中植启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出具合伙人决议，同意珠海融诚增资至150,100万元，增资部分149,100万元全部由中植启星以货币缴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部分增资款140,000万元已经到位。珠海融诚承诺尽快办理工商变更。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问题 2、请明确说明你公司在资产管理、信托计划以及其他融资方式中与管理人之间的具体关系，以及你公司是否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 29%股份的表决权。若是，请说明可支配表决权的具体认定依据，并向本所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否，请按照你公司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融资方式中的具体持有份额或资金比例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拥有三垒股份股份的具体权益、对管理人行使股份表决权的影响，以及所涉资产的不同资产管理方式对你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具体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明确说明你公司在资产管理、信托计划以及其他融资方式中与管理人之间的具体关系

珠海融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自其成立以来未展开任何实际经营业务。珠海融诚不存在资产管理、信托计划以及其他融资方式，亦不存在与管理人之间的相关关系。

(二) 公司是否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 29%股份的表决权

1、2016 年 11 月 23 日，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原控股股东俞建模、俞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受让俞建模、俞洋持有的三垒股份 29,522,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俞建模、俞洋将另外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珠海融诚。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在辽宁省大连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俞建模、俞洋具体股权转让及委托表决权明细如下：

三垒股份股权转让方/委托表决权方	股权转让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委托表决权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委托表决权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俞建模	21,878,437.00	9.72%	合计 35,730,000	合计 15.88%
俞洋	7,644,375.00	3.40%		
合计	29,522,812.00	13.12%	35,730,000.00	15.88%

2、根据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原控股股东俞建模、俞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委托安排、委托范围、委托期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6 年 11 月 23 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 1/委托方：俞建模

甲方 2/委托方：俞洋

乙方/受托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委托安排

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5.88%）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3）委托范围

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 对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双方确认，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甲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不包括转让）、知情权等除协议前款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能。但基于协议宗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为保障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其中，如需要，就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甲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甲方可以自行参加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议，但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委托股份另行行使表决权。

（4）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如下情况的，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

1)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乙方出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重大可导致无法履约的违约行为。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其它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上市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签署、解释、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11月2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 1/委托方：俞建模

甲方 2/委托方：俞洋

乙方/受托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委托安排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5.88%)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转让该部分股份,则甲方需将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3)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该部分股份(本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的 15.88%股份)由甲方持有期间。

(4)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签署、解释、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大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 本补充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表决权委托协议》没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表决权委托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3、2016 年 11 月 23 日,俞建模、俞洋分别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包括但不限于:(1)不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2)不通过与除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3)不通过与除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让该股东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4)不通过将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除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的方式削

弱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5）或者其他削弱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

综上所述，珠海融诚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 29% 股份的表决权。

问题 3、请明确说明通过融资类业务、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限归属（包括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行使的安排、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份额转让条款、股份权益处置办法、所涉预警线水平、平仓线水平、平仓机制，及拟采取解除预警或防范平仓的措施、投资限制或禁止条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其他特别条款或应披露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珠海融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自其成立以来未展开任何实际经营业务。珠海融诚不存在通过融资类业务、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1 日，珠海融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星汇与有限合伙人中植启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出具合伙人决议，同意珠海融诚增资至 150,100 万元，增资部分 149,100 万元全部由中植启星以货币缴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部分增资款 14 亿元已到位。

珠海融诚已出具说明，珠海融诚受让俞建模、俞洋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计 1,200,102,307.80 元，均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问题 4、请你公司全面披露本次为取得三垒股份控制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回复】

1、珠海融诚受让俞建模、俞洋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计 1,200,102,307.80 元，均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2016 年 12 月 1 日，珠海融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星汇与有限合伙人中植启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出具合伙人决议，同意珠海融诚增资至 150,100 万元，增资部分 149,100 万元全部由中植启星以货币缴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部分增资款 140,000 万元已经到位。珠海融诚承诺尽快办理工商变更。

3、珠海融诚受让俞建模、俞洋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计 1,200,102,307.80 元。珠海融诚以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增资款作为支付取得三垒股份股权的支付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部分增资款 14 亿元已到位，具备相应出资能力。

珠海融诚支付取得三垒股份股权的支付款资金来源	资金融出方名称	金额（元）	资金成本	期限	担保	其他重要条款	后续还款计划
股东投资入股款	中植启星	1,200,102,307.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增资款一部分来源于其自有资本金（其上层法人独资股东中海晟融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且已实缴到位），另外一部分来源于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的股东支持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的股东支持款其中 9 亿元已到位（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的股东支持款总计为 99,100 万元）。

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增资款资金来源	资金融出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成本	期限	担保	其他重要条款	后续还款计划
股东投资入股款	中海晟融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支持款		99,100.00	无	注	无	无	注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中海晟融承诺对中植启星股东支持款无偿给中植启星使用，无需支付利息。中植启星未来可根据其自身日常经营所得，偿还股东支持款，期限为三年，但如日常经营所得不足，期限可以由三年延长至五年。同时，未来中海晟融也可根据自己经营状况和中植启星业务发展，在三年内对其进行增资。中海晟融就其对中植启星股东支持款事宜，承诺确保该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三垒股份）实际控制权地位。但若届时中植启星不能如期还款且中海晟融不能对其进行增资，中海晟融会积极帮助中植启星协调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还款，以确保不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地位。

5、中海晟融和中植启星最终实际控制人系解直锟。中海晟融作为中植启星法人独资股东，支持中植启星重要的发展运作，且中海晟融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已缴纳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支持款全部来源于中海晟融经营活动所获资金，即来源于中海晟融自有资金。

中海晟融主要业务系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25,321.03	3,559,403.18
负债总额	3,407,547.68	2,554,925.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7,773.35	1,004,478.1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2,021.48	61,745.32
营业利润	120,198.74	292,238.11
净利润	120,529.58	278,574.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珠海融诚以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增资款作为支付取得三垒股份股权的支付款。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增资款一部分来源于其自有资本金（其上层法人独资股东中海晟融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且已实缴到位），另外一部分来源于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的股东支持款。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已缴纳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支持款全部来源于中海晟融经营活动所获资金，即来源于中海晟融自有资金。虽然中海晟融已承诺关于对中植启星的股东支持款的事宜，但若届时中植启星不能如期还款且中海晟融不能对其进行增资，中海晟融会积极帮助中植启星协调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还款，以确保不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地位。

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章 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中补充披露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珠海融诚受让俞建模、俞洋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计1,200,102,307.80元。珠海融诚以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增资款作为支付取得三垒股份股权的支付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部分增资款14亿元已到位，具备相应出资能力。

珠海融诚支付取得三垒股份股权的支付款资金来源	资金融出方名称	金额（元）	资金成本	期限	担保	其他重要条款	后续还款计划
股东投资入股款	中植启星	1,200,102,307.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增资款一部分来源于其自有资本金（其上层法人

独资股东中海晟融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且已实缴到位)，另外一部分来源于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的股东支持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的股东支持款其中9亿元已到位(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的股东支持款总计为99,100万元)。

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增资款资金来源	资金融出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成本	期限	担保	其他重要条款	后续还款计划
股东投资入股款	中海晟融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支持款		99,100.00	无	注	无	无	注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中海晟融承诺对中植启星股东支持款无偿给中植启星使用，无需支付利息。中植启星未来可根据其自身日常经营所得，偿还股东支持款，期限为三年，但如日常经营所得不足，期限可以由三年延长至五年。同时，未来中海晟融也可根据自己经营状况和中植启星业务发展，在三年内对其进行增资。中海晟融就其对中植启星股东支持款事宜，承诺确保该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三垒股份）实际控制权地位。但若届时中植启星不能如期还款且中海晟融不能对其进行增资，中海晟融会积极帮助中植启星协调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还款，以确保不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地位。

中海晟融和中植启星最终实际控制人系解直锟。中海晟融作为中植启星法人独资股东，支持中植启星重要的发展运作，且中海晟融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已缴纳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支持款全部来源于中海晟融经营活动所获资金，即来源于中海晟融自有资金。

中海晟融主要业务系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25,321.03	3,559,403.18
负债总额	3,407,547.68	2,554,925.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7,773.35	1,004,478.1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2,021.48	61,745.32
营业利润	120,198.74	292,238.11
净利润	120,529.58	278,574.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珠海融诚以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增资款作为支付取得三垒股份股权的支付款。中植启星增资珠海融诚的增资款一部分来源于其自有资本金（其上层法人独资股东中海晟融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且已实缴到位），另外一部分来源于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的股东支持款。中海晟融对中植启星已缴纳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支持款全部来源于中海晟融经营活动所获资金，即来源于中海晟融自有资金。虽然中海晟融已承诺关于对中植启星的股东支持款的事宜，但若届时中植启星不能如期还款且中海晟融不能对其进行增资，中海晟融会积极帮助中植启星协调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还款，以确保不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地位。”

问题 5、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说明在收购上市公司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如计划不对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则明确说明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则说明与相关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你公司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将拥有三垒股份 29%的表决权，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最多的股东。本合伙企业届时将根据三垒股份的实际情况，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基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原则，珠海融诚未来将有效利用股东产业金融的优势，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质资产引入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作出适度调整或优化，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基本情况，适时进行新的战略方向探索。

珠海融诚高度关注文化教育、大健康、数字创意、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等国

家战略潜力行业及优质标的企业，择机引入相关标的企业实现上市公司产业转型与升级。但珠海融诚目前暂未形成明确的具体计划，亦未签署实质性框架协议，此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

如未来待调整计划确定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计划的具体情况，配套安排相应的人才、资金和资源等，以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融诚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账后的 6 个月内不对其所持有股份进行质押。

问题 6、请你公司就委托投票权事项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你公司的履约能力以及委托合同主要内容（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投票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委托投票权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并做好风险提示，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对 3573 万股受托投票权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本次未收购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如你公司后续拟继续收购相关股份的，请补充披露后续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还款计划；

(4) 俞建模、俞洋转让本次委托投票权的 357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对你公司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及解直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影响；请你公司以举例的方式说明相关股权的转让数量及对象不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的履约能力以及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中，俞建模、俞洋与珠海融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俞建模、俞洋将其持有的三垒股份 29,522,812 股股份（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 转让予珠海融诚。另外, 俞建模、俞洋与珠海融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俞建模、俞洋将另外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8%) 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珠海融诚。

珠海融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JT2B7Q 的《营业执照》, 注册地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69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鑫, 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珠海融诚为依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备签署和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 具备行使表决权委托合同项下投票权的能力。

2、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 1/委托方: 俞建模

甲方 2/委托方: 俞洋

乙方/受托方: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 委托安排

双方同意, 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将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5.88%) 股份 (以下简称“委托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3) 委托范围

双方同意,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 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 行使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 对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双方确认, 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 及其因甲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不包括转让)、知情权等除协议前款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能。但基于协议宗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为保障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其中, 如需要, 就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甲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甲方可以自行参加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议, 但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委托股份另行行使表决权。

(4)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 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如下情况的, 经甲方书面要求, 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

1)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乙方出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重大可导致无法履约的违约行为。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其它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上市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签署、解释、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6年11月2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 1/委托方：俞建模

甲方 2/委托方：俞洋

乙方/受托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委托安排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5.88%）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转让该部分股份，则甲方需将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3)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该部分股份（本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的 15.88% 股份）由甲方持有期间。

(4)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签署、解释、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大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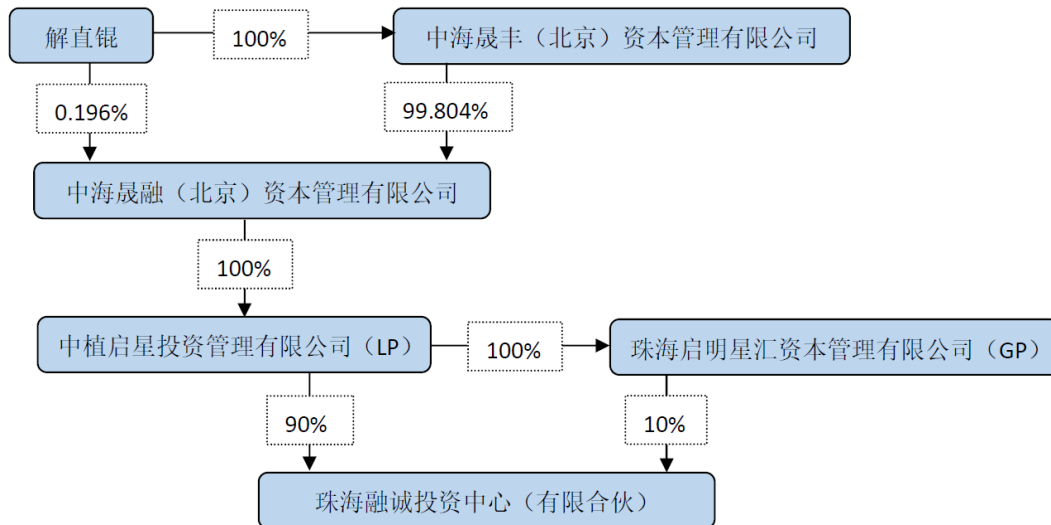
1) 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 本补充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表决权委托协议》没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表决权委托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二) 结合委托投票权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并做好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珠海融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中植启星、启明星汇为珠海融诚的合伙人，其中中植启星为有限合伙人，启明星汇为普通合伙人；中植启星持有启明星汇 100% 股权，中海晟融持有中植启星 100% 股权，解直锟直接持有中海晟融 0.196% 的股权和持有 100% 中海晟丰的股权，中海晟丰持有中海晟融 99.804% 的股权。综上，解直锟直接和间接持有中海晟融 100% 的股权。基于前述，解直锟为珠海融诚之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珠海融诚未持有三垒股份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三垒股份

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522,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并通过俞建模、俞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5.88% 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 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俞建模、俞洋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3.48% 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三垒股份披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金秉铎持有上市公司 5.27% 的股份，除俞建模、俞洋和金秉铎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 的表决权，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珠海融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等。

依据上述情况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通过直接持有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三垒股份 29% 的表决权，俞建模、俞洋合计持有三垒股份 23.49% 的表决权，鉴于俞建模、俞洋已出具书面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不谋求三垒股份实际控制地位，故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三垒股份，为三垒股份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解直锟为三垒股份实际控制人。

2、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持有三垒股份 29,522,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通过俞建模、俞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三垒股份 15.88% 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三垒股份 29% 的表决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各方已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俞建模、俞洋不可撤销地授权珠海融诚作为授权

股份唯一的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如下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力：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对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 协议经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其它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未经珠海融诚同意，俞建模、俞洋不得转让该部分（指授权委托部分）股份。若俞建模、俞洋未经珠海融诚同意转让该部分股份，则俞建模、俞洋需将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融诚行使。

该等协议已经辽宁省大连市公证处公证，上述表决权委托系俞建模、俞洋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上述协议，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珠海融诚可根据自己的意志自行投票表决，无需俞建模、俞洋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珠海融诚在取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将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同时，俞建模、俞洋分别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且不通过将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除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的方式削弱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珠海融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不能完全排除俞建模、俞洋违约的风险，或发生表决权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等情况，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珠海融诚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中作相应的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生不限于相关各方未严格履行相关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等情况，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三) 你公司对 3573 万股受托投票权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本次未收购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如你公司后续拟继续收购相关股份的，请补充披露后续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还款计划

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三垒股份的可能性，亦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适的情形下受让本次受托表决权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在本次交易中未收购该部分股权主要是由于该部分股票处于限售状态，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俞建模、俞洋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虽然珠海融诚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受让，但是该等股份未来限售解除后，就该部分股票的转让事项各方尚需再行协商。

珠海融诚后续如经协商收购该等股份，将采用本企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三垒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中补充披露后续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还款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珠海融诚后续如经协商继续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将采用本企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四) 俞建模、俞洋转让本次委托投票权的 357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对你公司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及解直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影响；请你公司以举例的

方式说明相关股权的转让数量及对象不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522,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并通过俞建模、俞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5.88% 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 的表决权，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对上市公司三垒股份拥有控制权，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解直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假定上述受托投票权对应的 35,73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8%）、俞建模及俞洋另外拥有表决权的 52,838,43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8%）及珠海融诚减持 29,522,81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的转让数量及对象不同的情况下，基于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俞建模、俞洋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俞建模、俞洋拟转让数量	受让转让对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	35,730,00 股全部转让	珠海融诚	珠海融诚	解直锟
	35,730,00 股全部转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	第三方	珠海融诚 ^{注1}	解直锟
	35,730,00 股全部转让（经双方一致同意）	第三方	俞建模 ^{注2}	俞建模、俞洋
2	35,730,000 股全部不转让	-	珠海融诚	解直锟
3	35,730,000 股部分转让	珠海融诚	珠海融诚	解直锟
4	假定未来 12 个月后珠海融诚减持多于 12,414,374 股 ^{注3}	第三方	俞建模	俞建模、俞洋
5	假定未来 12 个月后珠海融诚减持少于 12,414,374 股	第三方	珠海融诚	解直锟
6	52,838,438 股全部转让	珠海融诚	珠海融诚 ^{注4}	解直锟
		第三方		
7	52,838,438 股全部转让予第三方，且第三方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另外增持不超过 12,414,374 股 ^{注5}	第三方	珠海融诚	解直锟
8	52,838,438 股全部转让予第三方，且第三方通过其他方式继续	第三方	第三方	第三方

	另外增持超过 12,414,374 股 ^{注6}		
--	-----------------------------------	--	--

注 1：根据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经珠海融诚同意，俞建模、俞洋不得转让该部分（指表决权委托部分）股份，若俞建模、俞洋未经珠海融诚同意转让该部分股份，则俞建模、俞洋需将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融诚行使。

假定未来俞建模、俞洋未经珠海融诚同意，将该部分股权（指表决权委托部分）转让予除珠海融诚之外的第三方，俞建模、俞洋需另外将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融诚。珠海融诚仍将拥有上市公司 29%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注 2：假定俞建模、俞洋与珠海融诚经商议，一致同意俞建模、俞洋将该部分股份（指表决权委托部分）转让予第三方，且珠海融诚不再要求俞建模、俞洋提供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俞建模，实际控制人为俞建模、俞洋。

注 3：12,414,374 股等于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52,81 股减去俞建模、俞洋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838,438 股。

注 4：假定：（1）俞建模、俞洋将其合计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 52,838,438 股股票转让予珠海融诚，则珠海融诚将拥有上市公司 52.49%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2）俞建模、俞洋将其合计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 52,838,438 股股票转让予第三方，珠海融诚拥有上市公司 29%的表决权，仍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最多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注 5：假定俞建模、俞洋将其合计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 52,838,438 股股票转让予第三方，且第三方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另外增持不超过 12,414,374 股，珠海融诚拥有上市公司 29%的表决权，仍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最多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注 6：假定俞建模、俞洋将其合计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 52,838,438 股股票转让予第三方，且第三方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另外增持超过 12,414,374 股，第三方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 29%，第三方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第三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虽然俞建模、俞洋与珠海融诚签署的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除非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该委托协议始终有效，以及该等表决权委托系俞建模、俞洋真实意思表示，且俞建模、俞洋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珠海融诚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 29,522,812 股股票，且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三垒股份的可能性，亦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受让本次受托表决权部分股份的可能性，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性的风险。

同本节第（2）小问，珠海融诚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中作相应的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生不限于相关各方未严格履行相关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等情况，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问题 7、你公司购买俞建模、俞洋所持有的三垒股份 2952 万股的价格为 40.65 元/股，相较于相关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4.9 元/股，成交价格溢价率为 63.25%，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各方基于三垒股份的资产负债状况、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其原因如下：

(1) 上市公司基本面良好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21.73 万元，取得净利润 5,542.37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116,481.06 万元，净资产 114,33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4%，账面总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2) 收购人对证券市场的发展充满信心，能够接受一定的溢价

(3) 与同市场同类型交易的比较

2016 年度先后完成的部分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案例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停牌前收盘价（元/股）	转让价（元/股）	溢价率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后控股股东
002168	深圳惠程	8.89	19.00	113.72%	何平、任金生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2082	栋梁新材	10.21	32.49	218.22%	陆志宝	万邦德集团有	万邦德集团有

						限公司	限公司
002313	日海通讯	13.59	27.19	100.07%	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319	乐通股份	17.28	26.92	55.79%	刘秋华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499	科林环保	24.05	43.46	80.71%	宋七棣等7人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融诚购买俞建模、俞洋所持有的三垒股份 2952 万股的价格为 40.65 元/股，相较于相关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4.9 元/股，成交价格溢价率为 63.25%，相较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时的溢价率处于合理水平。

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内容如下：

“珠海融诚购买俞建模、俞洋所持有的三垒股份 29,522,812 股的价格为 40.65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各方基于三垒股份的资产负债状况、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其原因如下：

(1) 上市公司基本面良好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21.73 万元，取得净利润 5,542.37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116,481.06 万元，净资产 114,33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4%，账面总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2) 珠海融诚对证券市场的发展充满信心，能够接受一定的溢价

(3) 与同市场同类型交易的比较

2016 年度先后完成的部分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案例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停牌前收盘价（元/股）	转让价（元/股）	溢价率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后控股股东
002168	深圳惠程	8.89	19.00	113.72%	何平、任金生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2082	栋梁新材	10.21	32.49	218.22%	陆志宝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002313	日海通讯	13.59	27.19	100.07%	新余海若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319	乐通股份	17.28	26.92	55.79%	刘秋华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499	科林环保	24.05	43.46	80.71%	宋七棣等 7 人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融诚购买俞建模、俞洋所持有的三垒股份 2952 万股的价格为 40.65 元/股，相较于相关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4.9 元/股，成交价格溢价率为 63.25%，相较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时的溢价率处于合理水平。”

问题 8、请核查除你公司与俞建模和俞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如存在，请补充说明该等协议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以及你公司未告知上市公司的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珠海融诚除与俞建模和俞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协议。

问题 9、你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8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亏损的原因。

【回复】

珠海融诚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单位为“元”，即 2015 年净利润-28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 元，主要原因系珠海融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自其成立以来未展开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当年即 2015 年仅有少量的费用发生，且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暂未实缴到位。

2016 年 12 月 1 日，珠海融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星汇与有限合伙人中植启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出具合伙人决议，同意珠海融诚增资至 150,100 万元，增资部分 149,100 万元全部由中植启星以货币缴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部分增资款 140,000 万元已经到位。珠海融诚承诺尽快办理工商变更。

问题 10、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列示的问题。

【回复】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了函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或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本公司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 鑫

2016年12月6日